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57,792,763.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147,744.38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0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14,774.4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51,926,679.88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32,563,982.29元。

基于公司持续的经营发展战略,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00.00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1,200,000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2020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展暨部分债务以资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抵债资产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已过期,现房销售备案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考虑到房地产行情受疫情影响、国家政策调控等不可控因素,项目进展去化较慢,相关抵债资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关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推广名:怡景花园佳旺·尚江府,以下简称"怡景花园"或"尚江府")房地产开发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将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截至2021年4月23日,佳旺房地产在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出资款、合作利润、补偿款合计611,098,220.94元(以下简称"应付款项"),经置地公司和佳旺房地产友好协商,佳旺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部分预售商品房(包括住宅、商铺)、项目建筑区划内的用于停放汽车的部分车位权益抵偿部分应付款项248,482,200.00元,佳旺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置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就此事项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是为了确保置地公司应收债权等款项的及时回收,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于2018年7月3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MZHZHD-MZHJWFDC2018.07.03-补1),于2019年2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2号》,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3号》(上述协议合称为"合作合同"),合作合同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截至2021年4月23日,佳旺房地产在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出资款、合作利润、补偿款合计611,098,220.94元,经置地公司和佳旺房地产友好协商,佳旺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部分预售商品房(包括住宅、商铺)、项目建筑区划内的用于停放汽车的部分车位权益抵偿部分应付款项248,482,200.00元,佳旺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置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就此事项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正兴路和兴园30号店
法定代表人:彭敬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物资供销业的零售、批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4,500.00	90%
肖佳华	500.00	10%

关联关系:佳旺房地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任何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抵债协议》签署日,佳旺房地产在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出资款599,640,000.00元、合作利润11,393,160.00元、补偿款65,060.94元,合计611,098,220.94元。佳旺房地产自愿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未售的175套住宅、33间商铺及340个车位使用权(以上合称"所有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置地公司的前述债务中的部分额度。置地公司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佳旺房地产本次用于抵债的资产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确认所有抵债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出现其他可能阻碍抵债资产过户到置地公司名下的情况。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欠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尚江府"的部分未售住宅、商铺及车位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14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内容为房地产的市场价值,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人员根据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售价等评估依据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测算,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佳旺房地产本次所有抵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48,482,200.00元。

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本次所有抵债资产作价248,482,200.00元,用于抵偿佳旺房地产所欠置地公司等额人民币债务。经抵偿核算,佳旺房地产剩余债务为362,616,020.94元出资款,佳旺房地产承诺继续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公司(甲方)、佳旺房地产(乙方)和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丙方一,担保人)、钟聪芳(丙方二,担保人)于2021年4月23日共同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抵债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甲方出资款599,640,000.00元、合作利润11,393,160.00元、补偿款65,060.94元,合计611,098,220.94元。(以下简称"乙方欠甲方债务")。

(二)抵债资产的内容

乙方自愿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部分预售商品房(包括住宅、商铺)抵偿部分乙方所欠甲方债务,同时自愿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建筑区划内的用于停放汽车的部分车位(以下简称"规划车位")权益抵偿部分乙方所欠甲方债务(以上部分预售商品房及规划车位合称"抵债资产")。

(三)抵债资产的价格

乙方用于抵偿债务的抵债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248,482,200.00元,各方同意作价248,482,200.00元,用于抵偿乙方所欠甲方等额人民币债务。

各方同意抵债资产在抵偿债务时,按照先抵偿补偿款、后抵偿合作利润、最后抵偿出资款的顺序进行。经抵偿核算,乙方剩余债务为362,616,020.94元出资款,乙方承诺继续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甲方同意不动产图纸费、不动产权证办证费、信奶箱费用、燃气入户费、楼宇对讲费、装修用沙款、业主装修保证金、装修垃圾清运费、首期住房维修基金、契税由甲方负担。除前述费用以外,甲方不负担抵债标的交付过程中的其他任何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抵债标的的交付

1. 乙方承诺,对纳入抵债资产范围的每一套商品房,按照如下时间节点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的签署及合同备案工作,并将已完成签署备案印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原件交甲方收执。

楼号	期限	工作内容
2号楼	2021年4月30日前	具备现售条件,完成合同签署、备案
3、5、6、7号楼	2021年5月31日前	具备现售条件,完成合同签署、备案
1号楼	2021年6月15日前	具备现售条件,完成合同签署、备案

2. 鉴于双方分期分批按乙方承诺的时间节点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的签署及合同备案工作,乙方承诺在每完成一批《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的签署及合同备案工作后30日内完成提交预售登记申请,以尽快取得抵债资产项下的每一套(预)销售商品房的《预购商品房预售登记证明》,并将证明原件交给甲方收执。

3. 乙方承诺在2021年8月30日前按照法律规定及《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或者《商品房买卖(现售)》中约定的交付条件向甲方交付全部抵债资产,并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可以正常使用抵债车位。

4. 乙方承诺在2022年9月30日前将抵债资产项下的每一套(预)销售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甲方名下,并把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交给甲方收执。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甲方有权将相应的债权从抵债资产中扣除,乙方应当继续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

2. 从乙方逾期办理相关事项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债务之日止,乙方应当每日按照逾期办理相关事项对应债务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任何情况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不能正常使用全部或部分抵债车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提供"怡景花园"项目中其他的规划车位供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免费使用,或者立即向甲方偿还与抵债车位等值的债务,并补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在该抵债车位上的升值损失,并在抵债车位不能正常使用期间,每日按照相当于该等预留抵债车位债务的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约定的商品房价格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负违约责任,从未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之日起,每日按应税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

5. 如果丙方违反《抵债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丙方对乙方在《抵债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丙方一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出资额4,500万元,持股90%),丙方二作为丙方一的控股股东(出资额1,200万元,持股60%),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七)本《抵债协议》经各方书面同意方可修改、终止或解除。

(八)因本《抵债协议》本身造成的履行、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争议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佳旺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的部分未售商品房和规划车位权益抵偿其所欠置地公司的部分债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置地公司资金的回收风险,是置地公司为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资产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欠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尚江府"的部分未售住宅、商铺及车位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149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7只公募基金就增加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为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内容包括"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条款,并同步修改托管协议中相关涉及内容。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次修订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以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6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增加: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黄凌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杨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相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增加: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修改为: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税收	增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增加: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托管协议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凌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增加: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修改为: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4278,以下简称"东方红智逸沪港深")与其他部分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2021年4月28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智逸沪港深与以下列表之中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所支持的转换业务类型请见备注,如无特别说明则支持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东方红智逸沪港深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备注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元混合	000970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仅支持转换转入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597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	501053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A	501054	仅支持转换转入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003669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009670	仅支持非个人投资者的转换业务(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智逸沪港深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机构投资者不在本公告费率优惠对象范围之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459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459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0092、CXHL2100093、CXHL21000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2月4日受理的SHR1459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联合YY-20394片治疗复发/难治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临床试验。

2、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459属于BTK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临床前研究表明,SHR1459在体外显示出很强的激酶选择性,在体外和体内实验中均显示出良好的抗B细胞淋巴瘤活性,毒理结果也表明SHR1459的动物耐受性良好,预计对B细胞淋巴瘤将具很高的临床应用价值。

目前全球范围内共有四个BTK抑制剂获批,分别为Imbruvica(Ibrutinib)、Calquence(Acalabrutinib)、Brukinsa(Zanubrutinib)和Velexbru(Tirabrutinib)。目前国内在研的BTK抑制剂包括北京诺诚健华开发的奥布替尼、杭州艾森医药开发的艾维替尼、百济神州的泽布替尼,均已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目前在审评审批中。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Ibrutinib、Acalabrutinib、Zanubrutinib全球销售额约为71.76亿美元。

截至目前,SHR1459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9,269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3、YY-20394的基本情况

YY-20394是上海璎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璎黎")研发的1类创新药,是PI3K δ(磷脂酰肌醇-3-激酶δ亚型)高选择性抑制剂。PI3K δ抑制剂可直接作用于淋巴瘤细胞,抑制Akt磷酸化,诱导细胞凋亡。其亦可通过影响肿瘤免疫环境,降低Treg细胞功能,增强CD8+T细胞活性,从而杀死实体瘤细胞。YY-20394片拟用于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

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境外股权投资及获得YY-20394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权益的公告》,公司与上海璎黎达成协议,上海璎黎授予恒瑞医药针对YY-20394在大中华地区的联合开发权益以及排他性独家商业化权益。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